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未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下午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并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控股权、经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拟发生重大变更。为真实反映公司基本状况，公司拟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

公司原名“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拟更名为“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86.4553 万元”，现拟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73.6075 万元”；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凭许可证生产），电子电器产品，家用视听设备、雷达、通信设备，

计算机终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及部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医疗仪器设备及配套件，照明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税控收款机、税控器，自有房屋租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经营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现拟变更为“网络视频制作，信息、网络设备的设计、租赁、销售与服务，研究、开发现代电视技术及其在宽带网络中的应用，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提供与网络有关的软件、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并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控股权、经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拟发生重大变更。为真实反映公司基本状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 SVA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拟修订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86.4553 万元。”拟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73.6075 万元”；

3、原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凭许可证生产），电子电器产品，家用视听设备、雷达、通信设备，计算机终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及部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医疗仪器设备及配套件，照明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税控收款机、税控器，自有房屋租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经营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拟修订为：“网络视频制作，信息、网络设备的设计、租赁、销售与服务，研究、开发现代电视技术及其在宽带网络中的应用，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提供与网络有关的软件、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上广电会展中心。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16 日

5、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股东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原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4:30 在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上广电会展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Fax：021-64189828），上海地区股东须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指定地点来办理登记手续。

7、特别提示：

根据国家政府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向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咨询：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64189198-5522

传真：（021）64189828

9、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